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2013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以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网下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网上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认真阅读同日刊登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银国际”）为到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中文简称为“恒华科技”，申购代码为“30036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8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632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数量为576万股。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4、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3%，即846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9.97%，即362万股。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四、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中银国际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①42.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36.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7,308.72万元，扣除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承销费用1,349.80万元及其它发行费用2,778.87万元后，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80.05万元，未超出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23,183.7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3年1月3日在《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老股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为24,888.96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承销费用在发行人和老股东之间按比例分摊原则的议案》，转让老股的股东应承担的承销费用为1,230.20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7、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returnstyle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